

#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年度報告  
2017/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17
董事會報告	18-31
企業管治報告	32-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103
三年財務概要	104

###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翟志文先生(主席)  
廖莉莉女士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曾偉先生(主席)  
朱偉華先生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 公司秘書

歐學文先生

### 授權代表

廖莉莉女士  
歐學文先生

### 合規主任

廖莉莉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22G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8040

### 公司網頁

[www.dcb.com.hk](http://www.dcb.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此乃本集團發展上的里程碑，不僅增強了持份者的信心，亦提升本集團的形象。

## 前景及挑戰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一般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亦上升，因而對更高質量的裝修及翻新工程的需求亦增長。家居設計引起更多關注，原因在於客戶現今視之為展現品味、風格、需要及文化偏好的方式。於香港的裝修及翻新工程之價值因此而增長。為在一定程度上應對愈加成熟的客戶以及愈來愈高的需求，部分的商業客戶更有動力採用更加時尚的設計以及更加高質的物料以營造奢華的生活方式。

裝修及翻新行業為高度分散，擁有大量服務供應商。由於裝修及翻新的方式各有不同，且該等項目規模也各有區別，客戶能夠聘用分包商進行具體工程，或委聘項目管理顧問以協調並管理獨立分包商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儘管於該極具競爭的市場內，價格為決定性因素，但豐富的公司產品、為客戶帶來的出色意見、高高手藝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樣為保留及擴展業務的關鍵。本集團透過深入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已經成功的將自身打造為豪華住宅物業市場內的名聲在外的服務供應商。高價項目為該市場的特徵，其能夠為本集團產生更高的毛利。

該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為持續的勞動力短缺，原因在於勞動力老齡化並缺乏年輕人士入行。缺少專業勞動力以及對工程的殷切需求共同推動勞動力成本上漲，因此可能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年」)，本集團實現收益增長，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或「2017年」)約225,900,000港元增加約21.2%至約273,700,000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住宅物業之大型翻新項目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毛利亦由去年度約26,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度約13,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400,000港元(2017年：2,500,000港元)。倘不計入該筆非經常性費用，本集團之溢利將約為19,400,000港元(2017年：16,000,000港元)。

## 展望

儘管競爭激烈且分包商成本上升，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保持樂觀，原因在於對高質量住宅裝修及翻新工程的需求仍然殷切。我們有信心透過將部分上漲成本轉嫁至客戶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隨著本公司於2018年上市，我們獲得很多資源進行業務拓展。本集團將繼續擴拓新商機並將於其他潛在發展領域實現業務多元化。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保持信任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銀行家、分包商以及供應商表達謝意。本人亦謹此就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承擔及貢獻向彼等表達衷心感謝。

## 鄭曾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6月25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12項(2017年：8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7項裝修項目及5項翻新項目(2017年：4項裝修項目及4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330,400,000港元(2017年：131,000,000港元)。

於12項(2017年：8項)項目中，8項(2017年：3項)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127,500,000港元(2017年：33,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156,097	57.0	148,883	65.9
翻新工程	117,593	43.0	76,987	34.1
	<b>273,690</b>	<b>100.0</b>	225,870	100.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73,7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年度收益約225,900,000港元增加約21.2%，主要由於翻新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40,600,000港元或約52.7%，以及裝修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約4.8%。合約總額逾1,000,000港元的部分翻新工程項目貢獻的收益推動本年度的翻新工程收益增加，其中包括該等本年度翻新工程項目(i)位於荃灣的酒店貢獻收益約47,300,000港元；(ii)位於大潭的私人物業房屋貢獻收益約38,900,000港元；(iii)位於中環的會所及住宅建築的大堂貢獻收益約6,900,000港元；及(iv)位於大潭的房屋貢獻收益約6,000,000港元。



###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19,670	12.6	18,051	12.1
翻新工程	14,555	12.4	8,551	11.1
	34,225	12.5	26,602	11.8

整體毛利由2017年約26,60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0港元或28.7%至2018年約3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裝修工程毛利由約18,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700,000港元；及(ii)翻新工程毛利由約8,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600,000港元。

本年度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毛利增加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約11.8%增加至本年度約12.5%，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所承接之若干項目有較高之毛利率。

###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約7,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2.5%，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勞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3,700,000港元(2017年：3,100,000港元)，其增加與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增加一致。於本年度及去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不能以稅務目的扣稅。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6,500,000港元或48.2%至本年度約7,000,000港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ii)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本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借貸融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經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59,100,000港元(2017年：111,700,000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銀行融資總額中定期貸款融資為2,200,000港元(2017年：循環貸款融資16,500,000港元)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1,700,000港元(2017年：20,2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乃按港元呈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的浮動利率計息(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900,000港元(2017年：23,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6,4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109,000港元乃以外匯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7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5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由2017年3月31日約47.9%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5%，乃由於所得款項用作清償銀行借貸。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18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企業重組行動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2017年：57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100,000港元(2017年：約15,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b>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b>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本集團繼續競投新項目。並無就新項目支付重大預付成本。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辦公空間作擴充。
購買一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一輛新汽車。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正採購新電腦設備。
<b>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b>	
聘用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助理測量師及一名地盤監工。
為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本集團正為員工物色合適的培訓。
<b>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b>	
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6,4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總額中約6,300,000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而餘下結餘約100,000港元透過內部資源償還。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6,400,000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於2018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金額中尚未動用金額約為2,600,000港元。

直至2018年3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附註i)	2,301	295	2,006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 商機的能力(附註ii)	866	296	570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6,297	6,297	-
日常營運資金	3,531	3,531	-
總計	12,995	10,419	2,576

附註：

- (i) 實際用作拓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的所得款項約為300,000港元，低於2,300,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繼續競投新項目，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獲得大規模項目。
- (ii) 實際用作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的所得款項為300,000港元，低於計劃金額900,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正在聘用更多合適員工。

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鄭曾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曾偉先生有逾26年公司管理經驗。1990年5月至1993年9月，鄭曾偉先生為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成衣零售業務的公司，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1993年6月，彼獲委任為緯興有限公司(從事製衣業的公司)的董事，並一直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10年5月。鄭曾偉先生為鄭曾富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廖女士的二伯及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曾富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鄭曾富先生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有逾26年經驗，並為屋宇署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上DCB的授權簽署人。1980年3月至1988年12月，鄭曾富先生任職設計及承建服務公司希文設計(國際)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88年起，彼擔任華希室內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設計及承建服務。彼其後於1991年9月獲委任為信亞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承建公司潤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鄭曾富先生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廖女士的配偶及鄭博文先生的父親。

**廖莉莉女士**(「**廖女士**」)，5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29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有逾30年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1985年9月至1993年12月期間，彼受聘於志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經營買賣電腦及商品的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出任承建公司潤亞的董事。廖女士為鄭曾富先生的配偶、鄭博文先生的母親及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姑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51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988年11月，張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3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3年起，他一直參與審核、會計及／或金融管理工作。

彼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8月起，彼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的公司秘書。彼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文先生**(「翟先生」)，52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翟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翟先生於中國及香港銀行及金融界有逾25年經驗。

自2009年11月起，彼為投資控股公司卓德資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亦為拉普蘭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朱偉華先生**(「朱先生」)，51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1994年12月，朱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1997年8月，朱先生為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綜合解決方案及軟件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區旅遊公司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朱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鄭曾顯先生**(「鄭曾顯先生」)，71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1974年12月，鄭曾顯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1982年7月至今，彼為利百康有限公司(從事玩具、雜貨及廚具貿易的公司)的董事。1982年7月至2010年3月，彼亦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鄭曾顯先生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胞兄，廖女士的大伯及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張劍文先生**(「張劍文先生」)，56歲，為項目總監及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張劍文先生有逾25年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自2009年6月起，張劍文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項目管理。張劍文先生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9月於莊聖民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室內設計師。其後，彼受僱於許李嚴設計(亞洲)有限公司及柏安室內工程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設計工程。自2009年6月起，張劍文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項目管理。

**李敬賢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建築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有逾14年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經驗。1999年7月，彼擔任寶豐建業有限公司項目統籌，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02年9月。200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彼曾任職於工料測量界不同公司，包括仁利建築有限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溢信工程有限公司、理程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及香港領先地產發展商華懋集團，彼亦曾為Kingsley Consultancy Company(從事提供工料測量服務的公司)的獨資經營人。

歐學文先生(「歐先生」)，37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工作。

歐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歐先生有約12年會計及審計經驗。2004年至2008年，彼任職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彼受聘於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主管。2014年8月，彼加入金威萬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威萬國」)，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2015年5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董事。2017年5月，彼不再為金威萬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僱員，於金威萬國僅擔任董事一職。自2010年5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文先生(「鄭博文先生」)，26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統籌，其後獲晉升至項目發展經理。2013年9月，鄭博文先生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受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業拓展部主任。2014年1月，彼為香港總商會公共關係及項目培訓生，自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獲晉升為公共關係及項目主任。鄭博文先生為鄭曾福先生及廖女士的兒子、鄭曾偉先生及鄭曾顯先生的侄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自其於2018年2月14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分別為「上市日期」及「上市」)後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連同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地維持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更詳細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分配充足資源並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會對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與主要各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客戶、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各方的支持。

###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本集團已於裝修及翻新行業建立優質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而有關信譽亦成為保持客戶忠誠度的優勢之一。除經常客戶外，本集團亦可能獲經常客戶或通過董事的業務聯繫獲轉介新客戶。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致分為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業務正增長，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以便項目能夠高效高質完成，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

### 僱員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才能，且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使其能靈活發揮創意完成裝修及翻新項目。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附帶適當獎勵及公平晉升機會的有效績效評估機制，表揚及獎勵盡責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組織社交聚會活動以供彼等參與，讓僱員提升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以及提高團隊精神。

###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以及在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全情況後向股東派息作為獎勵。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在因素及部分為業務的固有因素。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我們依賴多個與我們並無長遠承諾的主要客戶；
- 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並非經常性項目，並取決於我們競標能否成功及以報價取勝；
-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項目管理人員經營業務並與客戶維持關係；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彼等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 由於未能準確估計時間及控制成本，我們可能產生無法從客戶收回的超支；
- 技術工人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經營成本，並影響盈利能力；及
- 概不保證我們可如期收取進度款項或如期收取全數保證金。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61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完成重組前當時的股東宣派每股276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之股息，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支付。

於2018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向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84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7年：零)。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2018年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8,500,000港元(2017年：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9%
- 五大客戶合計 83%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任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翟志文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朱偉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近。各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隨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一年並將隨後繼續生效，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廖莉莉女士、翟志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即本公司董事)須於2018年8月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招股章程日期起有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均可就有關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及任何有關人士均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分享任何待遇，或因保管用途而接受將或可能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出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者；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該條文於本年度生效。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按上述基準釐定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管理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無彼等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2月14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2月1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概無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直至上次授出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且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十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於十年期間完結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一般規定規限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的七日內於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獲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股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5. 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220,800,000	69%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配偶權益 <sup>(2)</sup>	220,800,000	69%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配偶權益 <sup>(2)</sup>	220,800,000	69%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20,800,000	69%
周小山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220,800,000	69%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弗寧女士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ctive Achievor Limited由鄭菲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菲寧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該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控股股東就彼等於該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并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質詢並審閱彼等任何適當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控股股東於該期間內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且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予以執行該不競爭契據。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企業管治報告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32至46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股份持有人稅務

###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方及賣方(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不湊整至最近千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件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轉讓股份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行政人員將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任何責任。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18年6月25日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該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組成及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翟志文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朱偉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責任載於第14至17頁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更新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http://www.dcb.com.hk)。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協助董事會以有效方式領導本公司，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委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職責，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議決。

於該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規定。於該期間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地位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於該期間內的獨立性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具有獨立地位。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鄭曾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以有效方式領導本公司，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鄭曾富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參與開拓客源、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項目管理。

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審批重要投資，維繫周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管理層團隊處理。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已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提出合理要求時，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安排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亦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的政策規劃、決策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除舉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董事委員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若干事項。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曾偉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曾富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廖莉莉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國強	2/2	2/2	1/1	1/1	不適用
翟志文	2/2	2/2	1/1	1/1	不適用
朱偉華	2/2	2/2	1/1	1/1	不適用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2017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並未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之疑問。

所有董事於參加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獲發適當通知。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董事均獲發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亦會徵詢全體董事意見，以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終定本均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保留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索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不論形式及素質均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

###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一年，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於該期間，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文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明白須持續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方可貢獻公司。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要求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變動及發展。

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紀錄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翟志文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朱偉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目前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張國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逐步重組現有日常營運後可充分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密切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而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一節。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按表現檢討薪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廖莉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文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張國強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朱偉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之薪酬乃依照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而舉行一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一節。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董事接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翟志文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朱偉華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於該期間，所有新任董事均通過上述之篩選程序獲委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作評估、檢討及作出推薦建議而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一節。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時間之長短。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於2018年1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貢獻努力和時間可獲得足夠的報酬。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6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50
非核數服務*	2,258
合計	3,108

\* 非核數服務包括內部監控審閱服務及作為與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的酬金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成效。

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是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為實現穩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關鍵特徵如下：

- 就負責風險管理的各方訂立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
- 董事會為本集團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胃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水平並進行定期監控；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框架，當中包括風險評估過程，以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協助組織實現整體策略目標。

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應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本集團已制定補救措施以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並與彼等討論。

##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以至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顧問」），透過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執行內部審核職能。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分。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持續監控質量已經評估。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的主要關注事項。

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審閱結果滿意。

##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採納及實施其本身之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安全港條文則除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披露政策方面的簡介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法定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

### 董事會責任的轉授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惟若干責任乃轉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該等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投入彼等的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轉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訂明清晰指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組成、權力的轉授及企業管治事宜。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該期間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所載之承諾條款。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書面確認，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於該期間內為本公司的利益遵守不競爭承諾。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1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9日委聘歐學文先生(「歐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歐先生已進行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股東已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通知，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http://www.dcb.com.hk))。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dcb.com.hk](http://www.dcb.com.hk))刊登本集團所有公司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有公司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將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支付股息的問題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郵箱：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 (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 (852) 2810 8185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其溝通，以索取本集團公開可得資料及提出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查詢：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22G  
郵箱： info@dcb.com.hk  
電話號碼： (852) 3594 6118



## 概述

本集團欣然提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藉此展示本集團為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本集團的ESG報告乃根據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所載的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報告第32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鑒於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本ESG報告僅主要涵蓋本公司唯一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營運，該公司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深信環保、低碳足跡、資源保育以及可持續發展為當今社會的大勢所趨。為了順應趨勢並成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風險管理系統至關重要，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 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具體概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與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期間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問題及措施。

## 持份者參與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我們的持份者透過多種渠道進行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親身會議、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溝通方式與彼等溝通，務求了解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問題的意見。本集團的主要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政府機構及社區。於制訂經營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將權益人的期望納入考量範圍，致力於透過流程重組、溝通及改進政策，為權益人創造更多價值。

##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關鍵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檢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別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這些事宜對業務及權益人的重要性。我們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

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重大的ESG層面	頁數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第49頁 第49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第51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52頁
<b>B. 社會</b>		
B1. 僱傭	人力資源政策	第52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53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53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54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54頁
B6. 產品責任	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第54頁
B7. 反貪污	防止賄賂及欺詐	第55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第55頁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本ESG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要求。

##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權益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閣下可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為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主要依賴電子通訊及運用電子設備的技術，並不涉及任何製造及生產過程。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辦事處並無於業務經營期間產生重大排放、水污染及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除外)。

排放物主要來源為於工作場所因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例如採用辦公室空調溫度優化設定；使用節能產品；關閉不使用區域的照明及閒置電子產品電源等。

####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汽車汽油消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約93.7噸，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約1.6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噸	密度－ 每名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	28.6	0.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電力消耗	48.0	0.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差旅	17.1	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93.7	1.6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納入環保倡議，務求提升員工的環境保護的意識。我們亦於辦公室內張貼通告及海報，以提升環境管理之最佳常規。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有任何重大不遵守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廢水入水源及土壤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清晰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違規或違法行為或會導致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或遭受罰款。

除A1層面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已遵守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責任，概述如下：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 能源消耗

有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電力消耗以及水源消耗量相對較低，尤其是水源消耗微不足道。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環保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佔本集團碳排放的絕大部分為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汽油及電力的消耗量如下：

能源類別	數量	單位	密度－ 每名僱員單位
汽油	10,587	升	185.7
電力	76,200	千瓦時	1336.8

除了上節所提及的減能措施之外，本集團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及交通產生的耗油。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運營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營造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務求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消耗大量用水。然而，我們已在辦公室的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有關節約用水的訊息以提倡節約用水，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並沒有銷售實體產品，故有關披露責任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A2層面所述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責任，概述如下：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上之問題 — 不適用 其他方面 —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輕微。本集團分包商進行的大部分工作均於室內，因而污染物不會外露，故有助於減低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持續監察，並提升控制措施以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 B.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僱員為本集團具價值的資產，同時亦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有關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休假、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均全面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並會定期更新有關政策。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除薪金及雙糧以外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司海外旅遊。

我們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並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調整薪酬及福利。我們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出色表現而授予酌情獎金。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本集團極為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並聘請一名安全專員對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進行定期培訓，並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所制訂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安全專員及項目經理須確保全體人士於工作場所遵守有關政策。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相關的立法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其對保持及提升用於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尤為重要。

除上文提及的安全培訓外，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持續技能訓練。本集團設有政策資助員工參與學術或職業課程，對彼等之專業生涯發展提供支援。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員工培訓的需求，並為員工提供合適及相關的培訓，協助彼等裝備所需技能及技術專門知識以履行職責。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審慎的招聘過程及核查程序包括查核應徵者身份的身份文件，有效杜絕未成年的應徵者。我們亦定期進行審查及調查，以確保工作場所內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的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中有關僱傭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規定以及香港禁止使用童工的條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情況。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信物色及甄選適合的供應商在確保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方面至關重要，我們亦已訂立甄選供應商的政策。為提升所選擇的供應商質素，本集團歡迎具備優良品質的合資格供應商加入我們。

本集團使用評估表格審閱新供應商的適合程度以及持續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有關評估範疇包括供應商的工作品質、定價、穩定性、社會及環境意識。本集團亦會審查供應商並評估其於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益保障、環境保護以及企業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評估結果將作為繼續合作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本集團極為重視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我們設有一套項目質量及安全檢測制度。於項目進行之前與客戶溝通確認其要求及期望，並有效協調項目各方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手冊及相關政策訂明員工不得招攬或接受任何商業夥伴之利益或賄賂。員工在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業務往來過程中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在本集團利益及個人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員工必須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

倘出現利益衝突，員工有責任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不當、欺詐及貪污行為，並設立有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向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秘密舉報不道德及違法行為。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本集團矢志成為一家負責任及具關愛的企業，致力與社區維持積極互動關係，從而支持其長遠發展。

本集團鼓勵員工投入時間和技能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造福社群。我們的員工可藉此機會瞭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向慈善團體捐款並參與更多的社區項目。





致DCB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DCB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1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吾等之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裝修及翻新工程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

由於裝修及翻新工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結餘整體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管理層須在釐定裝修及翻新工程總成果及裝修及翻新工程之竣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裝修及翻新工程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83,103,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7,716,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及服務成本分別為273,690,000港元及239,465,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之估計及建築工程之竣工百分比(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確認裝修及／或翻新工程合約收益及溢利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此，就其總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吾等對裝修及翻新工程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程序包括：

- 透過以下方式抽樣評估裝修及翻新工程估計收益及溢利確認：
  - 核對合約總額、訂購變動及預算成本與相應已簽訂合約、與客戶往來以及已批准預算相符；
  - 瞭解管理層如何籌備已批准預算及釐定各個竣工階段；及
  - 參考規模及性質相若的竣工項目之實際成本，並質疑於預算在內的關鍵判斷(例如分包商開支、物料成本、員工成本等)之合理性。
- 透過抽樣比較完成合約之實際成果與管理層估計之成果；及
- 透過按照採樣基準核對進度付款金額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以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與分包商發出之供應商收據，以核查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準確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管治層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嘉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3,690	225,870
服務成本		(239,465)	(199,268)
毛利		34,225	26,602
其他收入	7	1	748
行政開支		(10,673)	(7,492)
融資成本	8	(440)	(819)
上市開支		(12,442)	(2,456)
除稅前溢利	9	10,671	16,583
所得稅開支	10	(3,675)	(3,0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96	13,51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2.80	6.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	1,152	1,08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851	21,84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83,103	34,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5,885	22,988
		<b>147,839</b>	<b>79,3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8,128	17,7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7,716	10,655
借貸	20	2,223	16,500
應付稅項		905	896
		<b>58,972</b>	<b>45,803</b>
<b>淨流動資產</b>		<b>88,867</b>	<b>33,58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0,019</b>	<b>34,672</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204
<b>淨資產</b>		<b>89,761</b>	<b>34,46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3,200	10,010
儲備		86,561	24,458
<b>總權益</b>		<b>89,761</b>	<b>34,468</b>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61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鄭曾富  
董事

廖莉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	-	-	15,940	15,9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18	13,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5,000)	(5,000)
發行股份(附註21)	10,000	-	-	-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010	-	-	24,458	34,4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96	6,9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10,010)	-	10,010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1(iii))	2,400	(2,400)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1(iv))	800	59,200	-	-	60,000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有關開支	-	(8,703)	-	-	(8,703)
於2018年3月31日	3,200	48,097	10,010	28,454	89,761

附註：該款項產生自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有關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0,671	16,583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40	8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3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54	2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41	17
利息收入	(1)	(6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03	17,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93	(10,8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8,543)	(5,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924	(15,7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939)	4,677
經營所用現金	(6,862)	(9,928)
已付所得稅	(3,666)	(4,446)
<b>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b>	<b>(10,528)</b>	<b>(14,374)</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	1
購買廠房及設備	(608)	(95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向董事墊款	-	(1,035)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3,000)	-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3,000	-
董事還款	-	14,942
關聯公司還款	-	1,21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607)</b>	<b>14,187</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	32,446	78,000
償還借貸	(46,723)	(66,367)
已付利息	(440)	(813)
已付股息	(3,000)	(5,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60,000	-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付款	(8,251)	-
發行股本	-	1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b>	<b>34,032</b>	<b>15,82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2,897</b>	<b>15,633</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8	7,35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85	22,988

## 1. 一般資料

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22G。其母公司為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按照下列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1)認購而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轉讓予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DCB及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ulti Rewards)。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現時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 3.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2017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方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不再需要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 於附註27a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予以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財務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除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3.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於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時須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將予以確認之累計減值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顯著不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多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於客戶能控制貨品或服務並能夠直接使用該等貨品或服務或自其獲利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一個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照完成進度予以確認。



### 3.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的考慮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營運及融資租賃的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分別列作本集團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33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 3.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正考慮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85,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所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為資產或負債估算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特徵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工程合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進行工程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年內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確切地在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完成階段乃基於參考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倘能可靠地計量金額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則加入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於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大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該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時，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支付款項為費用。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的時候，確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支付款項為費用。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本公司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資產成本減有關資產的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於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拖欠付款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本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金額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貸。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轉讓金融資產直至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另一實體後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而持續控制有關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須確認其於資產的已保留權益及關連負債可能須支付的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應用。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本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本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該項目總收入的估算及建築工程竣工的比例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作出估算。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算，惟就收益總額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約83,103,000港元(2017年：34,560,000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約7,716,000港元(2017年：10,655,000港元)(附註17)。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算

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7,525,000港元(2017年：19,796,000港元)(附註16)。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56,097	117,593	273,690
分部溢利	19,670	14,555	34,225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23,555)
除稅前溢利			10,671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48,883	76,987	225,870
分部溢利	18,051	8,551	26,602
未分配收入			748
未分配開支			(10,767)
除稅前溢利			16,583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該等資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裝修工程	78,322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裝修工程	4,201	42
	翻新工程	51,409	24,584
		55,610	24,626
客戶C	翻新工程	42,59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裝修工程	35,918	66,040
客戶E	裝修工程	不適用 <sup>1</sup>	53,354
	翻新工程	不適用 <sup>1</sup>	1,513
		不適用 <sup>1</sup>	54,867

<sup>1</sup>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比例並無超過10%。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應收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	-	611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	-	136
	1	748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

## 9.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1)		
袍金	27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34	2,105
酌情花紅	1,150	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49
	3,761	2,824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34	10,206
酌情花紅	2,562	1,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	439
	20,316	12,126
總勞工成本	24,077	14,950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18,153)	(10,462)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5,924	4,488
核數師薪酬	850	663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36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1	17

## 10.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675	3,065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671	16,58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徵稅	1,761	2,7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2	480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31)
稅項扣減	(30)	(20)
其他(附註)	(198)	—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3,675	3,065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主要為撇銷已於過往年度獲授商業樓宇免稅額的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餘額免稅額。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321	100	14	435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1,159	950	18	2,127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1,054	100	18	1,1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偉華先生(附註iv)	9	-	-	-	9
張國強先生(附註iv)	9	-	-	-	9
翟志文先生(附註iv)	9	-	-	-	9
	27	2,534	1,150	50	3,76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鄭曾偉先生(附註i)	-	260	100	13	373
鄭曾富先生(附註ii)	-	905	500	18	1,423
廖莉莉女士(附註iii)	-	940	70	18	1,028
	-	2,105	670	49	2,824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附註：

- (i) 鄭曾偉先生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鄭曾富先生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廖莉莉女士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v)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2018年1月19日獲本公司委任)的酬金。
- (v)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06	1,687
酌情花紅	920	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b>2,880</b>	<b>2,383</b>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3.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DCB向其重組完成前當時的股東宣派每股276港元的股息（2017年：500港元），金額為3,000,000港元（2017年：5,00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於本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7年：無），總額為3,840,000港元（2017年：無），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966	13,51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50,082	222,904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如附註21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4月1日	190	900	962	2,052
添置	255	–	696	951
出售	–	–	(47)	(47)
於2017年3月31日	445	900	1,611	2,956
添置	253	60	295	608
出售	(358)	(900)	–	(1,258)
於2018年3月31日	340	60	1,906	2,306
<b>折舊</b>				
於2016年4月1日	159	900	468	1,527
年內撥備	68	–	296	364
出售時撇除	–	–	(18)	(18)
於2017年3月31日	227	900	746	1,873
年內撥備	62	9	327	398
出售時撇除	(217)	(900)	–	(1,117)
於2018年3月31日	72	9	1,073	1,154
<b>賬面值</b>				
於2018年3月31日	268	51	833	1,152
於2017年3月31日	218	–	865	1,083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各項的年利率計算折舊：

傢俱及設備	30%
裝飾	33 $\frac{1}{3}$ %
汽車	20%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25	19,7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	1,181
遞延發行成本	-	819
其他應收款項	997	48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18,851</b>	<b>21,844</b>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且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各自過往結算記錄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賬面值合共為17,525,000港元(2017年：19,79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逾期，鑒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5,132	11,524
31至60日	602	5,464
61至90日	1,004	53
超過90日	787	2,755
	<b>17,525</b>	<b>19,796</b>

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撥備(2017年：無)。

##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33,773	510,884
減：工程進度款項	(458,386)	(486,979)
	75,387	23,905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103	34,5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16)	(10,655)
	75,387	23,905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15,623,000港元(2017年：11,949,000港元)，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於2017年3月31日，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鄭曾偉先生未竣工的翻新項目的工程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的金額441,000港元(2018年：無)。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2017年：年利率0.01%)。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440	15,205
應計款項	4,688	2,547
	<b>48,128</b>	17,75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4,370	2,695
31至60日	-	2,778
61至90日	-	3,404
超過90日	9,070	6,328
	<b>43,440</b>	15,205

## 20. 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循環銀行貸款	-	16,500
銀行定期貸款	2,223	-
	<b>2,223</b>	16,500
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上述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2,223	16,50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b>2,223</b>	16,500

浮息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準點計息。

## 20. 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

由於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清償任何部份的負債期限延長至本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定期貸款由鄭曾偉先生及周小山女士(「周女士」)(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連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待完成向銀行申請後，該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於2017年3月31日，循環貸款由鄭曾偉先生及周女士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其擁有實益權益)，連同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21. 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股本及DCB股本總額，金額為10,010,000港元。

於2017年2月20日，DCB、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與鄭蕪寧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亦為廖莉莉女士的姑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870股DCB股份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取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待上述配發完成後，DCB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0.60%、32.20%、9.20%及8.00%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DCB有繳足股本10,010,000港元。

## 21. 股本(續)

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380
於2018年1月19日增加的法定股本 (附註i)	9,962,000,000	99,620,000	99,620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3月31日	1	0.01	—
於2017年6月8日發行股份(附註ii)	99	0.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239,999,900	2,399,999	2,400
發行股份(附註iv)	80,000,000	800,000	800
於2018年3月31日	320,000,000	3,200,000	3,2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元的股份，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作為附註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99股額外股份已於2017年6月8日發行及列作繳足，當中91股獲配發予Advance Goal，8股則獲配發予Active Achievor。
- (iii) 於2018年1月19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已批准發行239,999,900股股份進賬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v)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7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為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8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59,200,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溢價賬。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1,502	1,5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8	1,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4
	338	1,707

經營租賃付款指由本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須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及租金於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四年固定不變。

##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須按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須承擔的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規定須支付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770,000港元(2017年：488,000港元)向上述計劃所支付或須支付的供款。

## 24.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31,677	20,243

##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鄭曾偉先生代DCB結清銀行貸款約21,321,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利息開支約6,000港元，並抵銷DCB給予鄭曾偉先生的墊款約21,327,000港元。

##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使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的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2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10	42,78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45,663	31,70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2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8)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0)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以港元計的借貸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屬不重大，原因是銀行借貸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因此毋須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與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約6,243,000港元(2017年：17,30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相關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6%(2017年：87%)。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減輕。

## 2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按現行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 於一年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43,440	43,440	43,440
浮息銀行貸款	3.25	2,223	2,223	2,223
		45,663	45,663	45,663
<b>於2017年3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5,205	15,205	15,205
浮息銀行貸款	2.44	16,500	16,500	16,500
		31,705	31,705	31,705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或少於一年償還」的時間段。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223,000港元(2017年：16,5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按預定還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2,235	-	-	-	2,235	2,223
2017年3月31日	16,515	-	-	-	16,515	16,500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異，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會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並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26,188	26,188
融資現金流量	-	(5,000)	10,820	5,820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819	-	-	819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	819	819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	5,000	-	5,000
其他變動(附註25)	-	-	(21,327)	(21,327)
於2017年3月31日	819	-	16,500	17,319
融資現金流量	(8,251)	(3,000)	(14,717)	(25,968)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7,884	-	-	7,884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	440	440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3)	-	3,000	-	3,000
於2018年3月31日	452	-	2,223	2,675

## 29. 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鄭曾偉先生	董事	合約收益 來自應收一名董事 款項的利息收入	441 -	5,690 611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就所獲授以供本集團動用的融資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 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本集團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附註11。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已採納購股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金及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c)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d)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客戶；(f)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持有人；及(g)董事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合資格人士須於自要約發出起計7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直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2,000,000股，佔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1%限額，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承受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概不可行使。

### 3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3月31日應佔 本公司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Multi Rewards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DCB	香港， 2008年6月16日	10,0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裝修及 翻新服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1,7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9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81	-
	<b>38,125</b>	<b>1,708</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918	1,1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092
	<b>1,918</b>	<b>4,22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36,207</b>	<b>(2,519)</b>
<b>資產(負債)淨值</b>	<b>36,207</b>	<b>(2,51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00	-*
儲備	33,007	(2,519)
<b>總權益</b>	<b>36,207</b>	<b>(2,519)</b>

\* 少於1,000港元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19)	(2,519)
於2017年3月31日	-	(2,519)	(2,5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571)	(12,571)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00)	-	(2,4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9,200	-	59,2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相關開支	(8,703)	-	(8,703)
於2018年3月31日	48,097	(15,090)	33,007



## 三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招股章程的本集團就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73,690	225,870	178,205
除稅前溢利	10,671	16,583	14,834
所得稅開支	(3,675)	(3,065)	(2,4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96	13,518	12,390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8,991	80,475	84,050
總負債	59,230	46,007	68,100
總權益	89,761	34,468	15,950